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46號

上訴人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余玉惠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裁定限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（見送達證書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（見答詢表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